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75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下午 15:00 至 2014年12月12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 15:00-2014年12月1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08日

##### 5、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年12月0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数 132,122,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49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数 6,346,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控制，关联方股东永清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1,880,131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235,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35,84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同意 128,184,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9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047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97%。

#### 3、《关于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同意 128,184,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9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047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97%。

#### **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关联方股东永清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1,880,131 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304,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9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304,71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3,931,1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31,13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9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周自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